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粮 食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胡 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粮食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胡 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胡迪分册主编.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5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08-1

I. ①粮… II. ①中… ②陈… ③胡… III. ①粮食问题—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3029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粮食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胡 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08-1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粮食企业安全生产

漫画故事 1：粗心的后果	1
漫画故事 2：自燃的大豆	3
漫画故事 3：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5
漫画故事 4：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8
漫画故事 5：粮油仓储单位的义务	10

二、粮食加工管理

漫画故事 6：让人上瘾的卤味	12
漫画故事 7：假蜂蜜	14
漫画故事 8：地沟油	16
漫画故事 9：不合格的进口食品	18
漫画故事 10：过期的食品	20
漫画故事 11：来自黑作坊的保健食品	21

三、粮食流通管理

漫画故事 12：粮食收购许可证	23
漫画故事 13：粮食经营台账	26
漫画故事 14：出库粮食质量检验制度	28
漫画故事 15：“跟风上涨”的牛肉面	29
漫画故事 16：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1
漫画故事 17：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力	33
漫画故事 18：未回避的王某	35





四、粮油仓储管理

- 漫画故事 19 : 未备案的粮油发储公司37
- 漫画故事 20 : 未达标的仓储设施 38
- 漫画故事 21 : 必要的库存量 40

五、国家粮食补贴

- 漫画故事 22 : 冒领的粮食补贴 42

六、中央储备粮管理

- 漫画故事 23 : 说谎的柳某 44
- 漫画故事 24 : 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 47
- 漫画故事 25 : 虚假等级的检验报告 49
- 漫画故事 26 : 被盗的中央储备粮 51
- 漫画故事 27 : 违规使用“中央储备粮”字样 53
- 漫画故事 28 : “储备粮贷款” 55

一、粮食企业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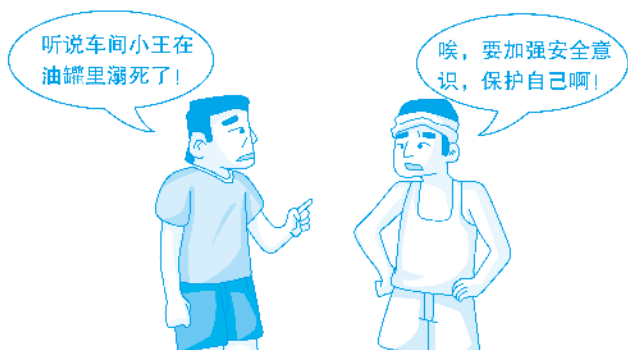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1

粗心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07年7月，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分提车间主管张某、王某带领其他5名员工在车间进行检修作业。在检修充满氮气的吹扫罐过程中，王某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贸然进入罐内，因窒息晕倒，头部淹溺在罐底的棕榈油中。随后，员工孙某也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

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罐内对王某施救，也窒息晕倒在罐中。事故发生后，在场的其他员工紧急向该罐内充压缩空气，进入罐中将王、孙二人救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迅速将两人送往某医院救治。最终，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孙某则处于昏迷中，抢救后已脱离生命危险。





案例点睛

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缺乏安全机制以及员工本身安全意识不够。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及安全操作规程，缺乏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该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

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漫画故事 2

自燃的大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12年9月初，广东省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进口一船大豆，卸船后通过江船运到工厂，直接进入筒仓储存待加工。期间从未采取过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以及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直至10

月24日，在从筒仓出料到生产车间时，操作人员发现出仓的大豆有焦糊粒，筒仓内的大豆已部分自燃，但由于筒仓内的氧气含量有限，此刻没有产生火焰。工厂为了降低损失，防止大豆燃烧，





试图找到火源以便进行扑救，于是工作人员直接将筒仓的侧门打开，导致自燃的大豆遇到空气后马上产生了明火，

火势迅速加大。大火从24日持续燃烧到29日，近4000吨的大豆燃毁，筒仓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千万元。



案例点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应对入仓后的大豆及时进行检查，同步登记以便随时掌握粮情的变化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可惜，终因疏于防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漫画故事 3

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11年9月，某储量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粮库发生一起磷化氢气体中毒事故。该粮库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和存储。发生事故时，该粮库1号仓房存放玉米2930吨。四名粮库工人在没有戴防毒面具以及橡皮手套的情况下，对存放的玉米过量使用磷化铝粉进行杀虫，发生中毒事故，当场晕倒，随后赶来的

消防人员、抢救人员在救援时又有多人中毒，中毒人员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其中两名中毒较严重的人员在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第





二天凌晨，另两名工作人员 故共导致四人死亡，直接经济
也因医治无效死亡，最终事 损失约217万元。

案例点睛

该粮库发生中毒事故的原因主要可以概括为：粮库员工违规作业；救援人员施救过程方法不当扩大了事故后果。其中粮库员工对安全生产防范不到位，未经安全培训就上岗，操作凭经验判断，违规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14年2月26日11时许，某粮油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组合式混凝土预制板粮囤（以下简称“简易混凝土粮囤”）坍塌事故，两名工人在维护简易混凝土粮囤环向钢带时，该囤2.5m高度处突然发生坍塌，2人被囤内溢出的玉米掩埋致死。经企业介绍，该公司现有简易混凝土粮囤78个，总仓容3.2万吨，发生事故的粮囤建于1999年，投入使用近15年，期间未进行安全加固检查。企业发现简易混凝土粮囤紧固钢

带移位隐患后，也未及时处理。企业在未对囤内粮食进行卸载处理，未对维修人员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指派工人展开维修作业，导致工作人员因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殉职。



案例点睛

简易混凝土粮囤本身存在安全隐患，加之企业日常维护不到位，在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维修作业，方案不合理，事故应急处置不妥当。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



况，及时排查隐患；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对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及时处理或报告相关负责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





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四）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故事5

粮油仓储单位的义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单位应注意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2010年2月24日，某市甲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淀粉四车间发生了淀粉粉尘爆炸事故。经查，甲公司曾

派工作人员对振动筛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工作人员使用了铁质工具，与铁质构件撞击与摩擦后产生火花，点燃玉